

4月起 一批惠民新规将实施

ZM 新规速递

□ 人民

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取消,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脚步更大了;地铁内进食、乞讨等不文明行为被禁止,公共出行更舒心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可开具电子发票了……4月伴随着和煦的春风悄然而至,一批惠民新规开始施行。

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取消

自4月1日起,我国将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这是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

根据证监会消息,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

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经统筹研究,证监会进一步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

出境游团体签证进一步规范

为规范出境旅游组团社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驻华使领馆送办出境旅游团体旅游签证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卡使用管理规定》将于4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签证专办卡是指依据我国



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署的双边旅游协议,为便于出境旅游组团社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驻华使领馆申请办理出境旅游团体签证,由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印制,用于向各驻华使领馆证明出境旅游组团社团体旅游签证办理人员身份的证件。

规定明确,签证专办卡应当专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单位、个人办理签证或者为其他目的进入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境旅游组团社及有关单位和人员,伪造、变造签证专办卡,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地铁内进食、乞讨等行将被禁止

在地铁里进食、乞讨、推销……这些地

铁内的不文明现象将被禁止。根据4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乘客不得在地铁内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针对不得在列车内进食的条款,办法对婴儿、病人等有特殊需求的乘客作出了例外规定。

此外,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涂写、刻画,或者私自张贴、悬挂物品;携带动物(导盲犬、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站乘车;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躺卧或踩踏座席等行为也被办法列入约束性行为。

ETC用户可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

4月1日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可开具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有关事项的公告》,ETC用户可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完成ETC卡绑定,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使用ETC卡缴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远洋渔业新规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新修订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新规更加明确地规定禁止使用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简称“IUU”)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禁止远洋渔船从事IUU渔业活动,更强调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远洋渔业、合理控制船队规模,充分体现我国重视渔业资源保护的负责任态度。

新规将从事IUU捕捞、故意关闭船位监测设备等增补为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将被暂停或取消从业资格。同时,明确建立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引发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新规还对渔船淘汰报废、悬挂国旗、外观标识、船员配备、变更国籍等作出明确要求,增加了对渔船海上作业、登临检查、通航他国水域、进入他国港口、环保排污等要求。

ZM 帮你支招

欠款人转移财产怎么办

欠款人一直拖着不愿意还钱,于是我起诉对方还款。据我所知,欠款人开的工厂里有一些机器设备,我想以此抵账,但现在对方想趁机把机器设备卖掉,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你可以向法院对欠款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避免欠款人转移财产。

砍自家栽种的树违法吗

20年前,我家在自家门前种了棵香樟树,现在树干最粗处已经超过1.2米了。去年7月,我家买了辆小汽车,树的位置上正好影响汽车进出,于是我想找人把树砍了,但邻居说我砍树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请问,我砍自己家种的树违法吗?

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的树木,不论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因为城市里的树木已经成为城市绿化的一部分,所以必须经过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后才能砍伐。因此,如果你家地处城区,砍树必须办理砍伐证。

此外,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和其他有关保护森林和林木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或者不按主管部门指定的采伐区和具体要求,乱砍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且数量较大的行为。据此,农村和林场的树木也不能随意砍伐,砍树之前要先咨询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才能避免触犯法律。

拾得遗失物索要酬金违法吗

我亲戚廖某乘坐马某的出租车回家,临下车时因忙着接电话,将随身携带的公文包遗忘在出租车上,被马某捡到了,包内有现金、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后来,马某打电话告知廖某想要拿回包,需给拾得酬金3000元,否则就将证件等物品损毁。请问,马某索要酬金的行为合法吗?

答:物权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该法第二款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也就是说,在失主悬赏的情况下,拾得人可以要求失主支付酬金,失主应当按承诺支付;在未悬赏的情况下,拾得人也可以要求失主支付费用,但该费用并非酬金,而是保管遗失物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误工费、交通费等。

本案中,马某索要的高额酬金并非是他合法的或应得的收入,他借归还遗失物索要酬金,明显是想非法占有本不该属于自己的钱财,侵犯了廖某的财产所有权。同时,他利用对方的着急心理借机索要钱财,迫使失主接受无理条件,带有明显的要挟性质,且强行索要现金数额较大,达到了敲诈勒索罪的立案标准。因此,马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敲诈勒索罪,建议廖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怀孕被降薪,单位违法吗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去年,我入职一家私营企业担任人事专员,月薪1.2万元。现在,我已怀孕五个月,公司却以我怀孕导致工作量相应下降为由,将我的月薪减为7000元。请问,公司的做法违法吗? 玉丽玉丽同志: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可见,职业女性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劳动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中,公司将你的月薪减为7000元属于合同变更,应当与你协商一致。未经你同意,公司降低你的工资标准属于违法行为。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新房屋顶渗水 法院判开发商修复渗漏

ZM 看案知法

人住新房不到两个月,家住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的梁红(化名)发现自家房屋顶等处出现渗漏水现象,对此她向楼上邻居和开发商索赔未果后将二者起诉到法院。梁红购买的房产位于海口市海甸二东路,开发商2017年11月份交房后开始装修,她入住后于2018年3月发现书房门墙及主卧卫生间、阳台等处屋面出现渗漏水现象,导致房屋装修以及物品出现一定程度的损坏。为此,梁红多次要求开发商对房屋承担保修责任,但开发商拒绝承担。

开发商称,渗水的直接原因系楼上业主周强(化名)使用水管不当,冲洗楼板导致。在房屋质量已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与其无关。周强则称,房子装修完后,确实冲洗过房间,目的是针对装修遗留的少许难于清除的涂料和密封胶。这不属于不当使用住宅的行为,而是楼层由于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渗水的。

因索赔未果,梁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商承担保修责任及修复等相关费用;判令楼上业主周强与开发商承担连带责任。

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梁红房屋卫生间的渗漏水原因有两个,一是梁红装修预留的吊顶板与楼板之间的空间太小,二是管道安装时封不牢,导致渗漏水。其中,前者是原告卫生间吊顶板受腐蚀的主因,故该处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管道安装不实虽未造成原告损失,但仍有渗漏隐患,故开发商仍应承担修复责任;书房门框上方渗水,是由于楼上住户大量用水,水从没有防水功能及防水要求的地下方渗透导致。事后梁红已自行修复房间墙面,但该处渗水及损失与周强用水冲洗房间具有因果关系,周强应对此承担侵权责任;外露阳台顶管周边的渗水,是由于吊模没有封实,或其他原因造成,该处渗水属于房屋质量问题。



该处渗水属于房屋质量问题。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开发商对梁红房屋的卫生间及阳台顶管安装承担保修责任,修复渗水,达到对梁红不造成妨害的程度;周强须协助开发商修复上述渗漏水的同时,还应支付梁红房间修复费2154.59元。

ZM 案例选登



小红是一家家具店的员工,主要从事行政工作。从入职起,家具店就没有跟小红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年半以后,小红结婚并

怀孕。之后没过多久,家具店老板将小红辞退。

在家人的支持下,小红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家具店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家具店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在劳动仲裁委员会审理时,家具店老板却从未见过小红这个“陌生人”,而小红提供的证据又不足以证明双方的劳动关系,因此劳动仲裁委员会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小红全部的仲裁请求。

半年后的一天,小红在收拾房间时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工牌,工牌上有小红的名字和家具店的公司章,这会不会为她的案件带来转机呢?

经朋友介绍,小红找到公益律师寻求帮助。律师很快代理小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判令家具店支付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庭审时,家具店否认这张工牌的真

打工不签劳动合同惹麻烦

实性。最后,一审法院判决确认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家具店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拿到法院的胜诉判决书后,律师代理小红再次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家具店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依据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支持了小红的仲裁请求,裁决家具店向小红支付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

此时,家具店提出,小红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仲裁委再次支持其双倍工资和经济赔偿金的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常情况下,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但会因当事人一方对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时效。本案中,陈

小红曾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又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均属在法定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符合时效中断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家具店向小红支付双倍工资等4万余元。之后家具店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小红的案件经过两次仲裁、四次诉讼,历时5年多,她也从一位准妈妈变成了四岁孩子的母亲。她说,如果没有律师的积极努力,她不会赢来最终的胜利。

律师提醒:一张小小的工牌,让一个原本败诉的案件发生了逆转。这个案件提醒劳动者,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者在签订后不将劳动合同交付给劳动者手中,那么,劳动者要注意搜集相关证据,例如胸卡、工作牌、出入证、考勤卡、单位招工招聘的入职登记表、报名表等加盖有单位公章的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男子跳楼自杀砸死祖孙俩

法院判跳楼者家属赔偿150余万元

控制不住地落泪。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侯某的侵权行为,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侯某父母申请侯某的表弟及公司同事作为证人,意图证明侯某在跳楼前并无特别异常,家属已尽到监护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侯某生前患有精神分裂症,治疗好转出院后一直在医院门诊随访就诊,并一直服用治疗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的药物,且医院出院医嘱中载明了病人可能因病情不稳定而出现难于预料的意外,要求加强监护。据侯某父母在公安机关所作的陈述,侯某在事故发生前十七天,精神状态较差,存在病情不稳定的可能。现侯某已死亡,无法对其事发时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但根据以上事实可证实侯某所患的精神分裂症并未治愈,从其跳楼的行为以及事发现场以及公安机关的认定,侯某属于自杀。

结合侯某的患病情况和事发前的行为

表现,法院认为,侯某在事发时存在无法辨认或者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可能,故推定侯某在事发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侯某父母作为其监护人在发现侯某事发前十七天精神状态较差时,并未及时将其送到医院救治等履行相应监护职责,未尽监护责任。故侯某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应该由侯某父母承担责任。物业公司不是案件侵权人,其作为物业管理人并不知晓侯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对此次事故不存在安全管理的义务,不承担补充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侯某父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张容丈夫因其张容死亡造成的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78.2万余元,赔偿小陈父母因小陈死亡造成的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共计73.8万余元。

法官说法: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美丽提醒,此案的发生,值得社会公



ZM 以案说法

2019年6月,发生在四川眉山市维多利亚小区的一起跳楼悲剧让人唏嘘不已。

6月1日,家住维多利亚小区的张容带着孙子小陈,如往常一样在小区道路上散步。当他们行至小区B1栋时,被从33楼跳下的侯某砸中。侯某、小陈当场死亡,张容受重伤,送医院抢救6天后治疗无效死亡。

事发后,公安机关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形成了现场勘验笔录,根据现场照片显示,事发房间的琉璃窗距地53厘米,一扇宽50厘米的窗户呈开启状态。

经查实,侯某在2016年因患精神分裂症在江苏某医院就医治疗了10多天,当时出院医嘱上载明患者可能会出现自杀、冲动、伤人等难于意料的意外,请加强监护。侯某出院后一直在该医院门诊就诊,并且出事前一一直在服用一种名为“奥氮平”的药物。该药主治为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因为侯某年轻,侯某父母并未将侯某患病的事情告诉小区、社区,甚至所有亲朋。

法庭上,侯某父母沉默不语神色低落。张容和小陈的家属难免伤心,一提及案情便